

# 国家标准《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本标准制定任务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文件下达，计划编号为20190938-T-469。

## 二、目的意义

本标准是原国家标准《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GB/T 20879-2007）的修订。

原国家标准GB/T 20879-2007《进出境植物与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于2007年3月5日发布、2007年9月1日实施，现在已经使用超过10年。基于文本内容以及近些年植物检疫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的发展需求，已经到了可以修订的时候。

## 三、编制过程

标准起草过程中，得到了国内外多位专家的无私帮助和指导。特别是在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以及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单位组织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相关培训和研讨会上各位与会专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 （一）准备阶段

2019年3月，接到任务后，编写组首先对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的基本规定进行了系统地学习，对标准的编写内容和格式规定有了全面的认识；并对标准起草的格式规定进行了重点的研究和学习，确定了此次修订“结构不做调整、疑点尊重原文”的原则。

2019年4月，编写组再次复核了原标准《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GB/T 20879-2007），并重新学习了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文本）、外交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数据库《植物保护公约》（中文本）、ISPM 第5号标准“Glossary of phytosanitary terms (as adopted by CPM-14)”（2019年英文版）及官网中文版《植物检疫术语表》、国家标准《植物检疫术语》（GB/T 20478-2006）、ISPM 第2号标准“Framework for pest risk analysis”、ISPM 第11号标准“Pest risk analysis for quarantine pests”、ISPM 第21号标准“Pest risk analysis for regulated non quarantine pests”，以及《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李尉民，2003）、《Plant Pest Risk Analysis: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Devorshak, 2012）和《有害生物风险定量评估原理与技术》（周国梁，2013）。

## （二）标准起草阶段

2019年5-7月，根据 GB/T 1.1-2009 的要求以及计划任务书，编写组根据植物检疫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最新进展以及原标准编辑性错误，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

2019年8月，完成了《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 （三）征求意见

2019年9月，将《征求意见稿》寄发到15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15个单位均有回函，其中14个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

### （四）修改

意见返回后，编写组逐条整理，认真研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补充。鉴于本标准的重要性以及专家反馈意见，编写组在前期工作以及征求意见基础上，决定再花更多的时间重新梳理整个植物检疫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相关体系。在这个过程中，编写组成员认真研究了《植物检疫学》（朱水芳、潘绪斌等，2019，科学出版社），2020年编写组成员还相继出版了《国门生物安全》（李尉民，2020，科学出版社）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潘绪斌，2020，科学出版社）。

在这些工作完成后，编写组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又对文稿进行了整体修改，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于2021年底完成网络征求意见稿。

## 四、主要修订工作

- 1) “前言”处对本次修订做了整体介绍。
- 2) “2 术语和定义”里删除了“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改为“GB/T 20478 标准界定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 “3.2 步骤”明确了“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 PRA 分三个阶段

进行：第一阶段风险分析启动；第二阶段风险评估；第三阶段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4) “4.1 审查以前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原内容改为“检查国内外是否开展过类似的 PRA。如果国外已经做过，可作为参考资料；如果国内已经做过，需进行回顾性审查以核实其有效性。经核实国内已有的 PRA 仍然有效，不再进行新的 RPA；如果以往的 PRA 无效、需修改或国内尚未做过，则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5) “4.2.2 其他相关背景”原内容改为“简要记述相关的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在输出国家或地区的种植、加工、运输、植物检疫监管体系和国际贸易等情况，以及该国家及周边地区类似产品在我国口岸有害生物截获信息。”

6) “5.1.2.3 有害生物管制状况”原内容改为“明确有害生物在中国的管制状况，包括是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全国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以及各省补充的农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并参考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报告和双边协议中的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7) 删除了原附录 A。

8) 原附录 B 中的表 B.1 进行调整。

9) 原附录 F 中的图 F.1 中“高-高”合并后由“高”改为“中”。

10) 原附录 I 中的表 I.1 进行调整。

## 五、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对 GB/T 20879-2007《进出境植物与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的修订，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替代 GB/T 20879-2007。

《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